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独立董事肖义南、冀延松、郭华平在会上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董事候选人的职业经历、专业素养和教育背景等情况后，我们认为：

1、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提名朱拉伊、冯彪、徐胜利、黄晓亮、陈程俊、黄志瀚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肖义南、徐驰、郭华平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此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并同意将《公司章程》修订事项提交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中兴华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

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自受聘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续聘中兴华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拟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肖义南、冀延松、郭华平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肖义南——

冀延松——

郭华平——

2021年7月15日